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于2017年6月13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7年3月22日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阳冶化”）成功中标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洪远”）“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40万吨/年多联产示范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”，中标金额暂定594,749万元。

本次中标后，经过洪阳冶化与乌海洪远的持续商务谈判，现拟签订《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40万吨/年多联产示范项目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594,749万元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在乌海洪远的股东——长新衡盛(杭州)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中合计的出资比例为30.08%，在乌海洪远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5%，因此乌海洪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，与神雾环保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，系双方依据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，经过了专家评审、开标、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，严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、高章俊先生、XUEJIE QIAN先生、张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7月6日下午15:00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